

hr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03-03	哈
170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抓紧报送申请 2016 年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就业处（相关处）：

为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实训能力建设，按照我委有关工作  
安排，今年拟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请按照以下要求，  
做好项目报送工作。

### 一、项目选择

（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应当以实用、安全、简朴和节  
约资源为原则，一般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公共实训基地内  
部空间一般由实训场地、教研室、仓库、信息化设施以及必  
要的基本设施和辅助设施组成，实训场地面积要达到培训要  
求。

（二）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技术标  
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省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建筑面积一般  
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可承担 15 个以上职业（工种）技能  
训练；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可承担 10 个以上职业（工种）技能训练；县级地

方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可承担 8 个以上职业（工种）技能训练。

## 二、补助标准

（一）中央投资以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予以支持。中央补助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中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备投入。

（二）对东部地区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红线外市政工程，下同）的 40%，对中部地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60%，对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80%，对国家级贫困县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85%。同时，对每个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设定上限。其中，省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补助上限为 1.5 亿元，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补助上限为 7000 万元，县级地方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鼓励地方加大投资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按年度分批下达，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标准。

## 三、报送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具备资金配套筹措能力、符合按时开工条件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

（二）各地应做好项目储备，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编制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不进入项目库、不纳入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

(三)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须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文件，并对项目进行先后排序。资金申请文件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及工期安排等，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同时，须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要求，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电子数据（IMO 文件）一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严格把关。

鉴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务必于 3 月 10 前将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司。

联系人：刘 强 010-68505121 15601060728

刘冠军 010-68505432 18383132171

传 真：010-685055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